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.赴亞洲地區辦理招商活動及拜訪高科技園區出國計畫	(9)業務洽談/105.04.17-04.22/地點：日本 日本關西及東京地區生技產業產學合作及科學園區參訪。	70,762	
2.赴歐美地區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及辦理招商活動出國計畫	(9)業務洽談/105.06.25-07.03/地點：捷克、 奧地利、斯洛伐克 赴捷克參加第4屆臺捷科技日。	51,109	
3.為因應高等研究園區開發，赴歐美或亞洲地區辦理招商、引進高科技廠商及研究機構進駐	(9)業務洽談/105.01.07-01.13/地點：美國 中科105年度赴美國招商。	174,521	
	(9)業務洽談/105.04.24-05.01/地點：英國、 法國 赴英、法兩國參訪未來智慧城市及廠商。	130,723	
合計		427,115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